

	日起 1 个月届满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出席本次会议对公司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高管限售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高管限售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则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回购数量

同时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原则上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孰高来确定回购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最终回购价格以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之价格为准。

（四）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以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32670403@qq.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护照）及有效联系方式；购入公司股票的交易证明（交易对账单、股份转让协议等必要证明材料）。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李海

联系电话：13795909873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丘希望大道北经五路西1号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挂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